

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九如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全鄉 | 1 |  | 張振亮 | 53年4月21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民主進步黨 | 一、九如國小 二、九如國中 三、屏東商工 四、大仁科技大學 | 一、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九如國小家長會名譽會長 三、九如國中家長會顧問 四、後庄國小家長會顧問 五、九如鄉義消顧問 六、第十八屆代表會主席 七、現任第十九屆代表會主席 | 一、辦理推廣促銷九如鄉農水產品，以提高農民收益。 二、結合工商團體優先進用鄉內弱勢家庭人員，給予就業機會。 三、廣續辦理本鄉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工程。 四、廣續辦理本鄉高齡長者照顧服務日托中心工程。 五、推動幼兒生育補助。 |
| | 2 |  | 劉永進 | 53年8月7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1.屏東高中 2.大仁科技大學專科畢 | 1.現任九如鄉第19屆鄉民代表 2.現任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3.現任九如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4.現任九如國中顧問 5.現任九如國小長期交通導護志工 6.現任九如分駐所志工小隊長 7.曾任九如鄉第18屆鄉民代表 8.曾任九如國小98、99學年度兩個家長會會長 9.曾任高雄市健康獅子會會員 10.屏北汽車負責人 | 1.開拓財源，提昇九如建設和社會福利 2.鄉內生育補助，推動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及免學雜費，免清潔規費 3.爭取設立鄉立游泳池，讓九如的孩子不用再花錢到屏東上游泳課，並提供鄉親有舒適方便的游泳好去處 4.爭取設立多功能運動、休閒、藝文活動的室內運動場館 5.爭取設立親子休閒運動公園，提供鄉親更舒適、安全的休閒運動空間 6.活化農產品產銷管道，爭取農民福利 7.整合在地文化，活化產業，創造在地產業及文化特色 8.提昇行政效率，加強團隊結構，提高服務品質 9.加強溝通，促進鄉政推動，地方和諧 10.廣納民意，制定施政方針 11.不分黨派，全民服務 |
| | 3 |  | 馮龍政 | 49年11月22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一、九塊國小第廿七屆畢業 二、九如國中第五屆畢業 三、青年高中第五屆畢業 四、通過省建設廳69年電匠考試及格取得甲種電匠執照及乙種電匠執照。 | 1.民國79年7月至96年9月底擔任九如鄉公所約僱人員計17年3個月。 2.96年10月至103年7月底擔任九如鄉公所秘書計6年10個月，因參選九如鄉長辭職。 | 一、爭取早日完成武洛溪全線整治。 二、爭取台三線高速公路至本鄉(含耆老路段)道路兩邊農地縱深100公尺變更為商業區，來增加就業機會，帶動繁榮本鄉經濟、開發觀光、美化屏東縣的門面。 三、爭取本鄉巴轄公園建築用地、無償撥用給本鄉。讓鄉公所及鄉民有更好的發揮利用空間，造福鄉民。 四、市價徵收九明村三山國王廟左邊市場預定地，發展大廟古蹟廟口文化，增加觀光古蹟價值，帶動地方繁榮。 五、全心一意為九如鄉的軟、硬體建設平衡發展，認真爭取、努力打拼，做一個沒有距離、親切好溝通、專職、全民的公僕。 |
| | 4 |  | 黃永隆 | 49年11月16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一、九如國小。 二、九如國中。 三、屏東高中。 四、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 一、曾任陸軍砲兵營運輸官、後勤官、排長、副連長。 二、曾任屏東縣政府科員。 三、曾任九如鄉公所課員、民政、財政、建設、兵役、社會等課長。 四、現任九如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五、現任救國團九如鄉團委會會長。 | 一、為民服務不分政黨、派系。推動和諧的政治氣氛。 二、提升行政效率，提高鄉民生活居住品質，維護各項公共設施，環境整潔。 三、興建第三棟納骨塔。 四、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福利政策。如：強化社區、社團運作，持續關懷據點各項工作，照顧老人福利等。 五、注重各村均衡發展，爭取各項工程。 六、爭取河川公地放領、放租。 |

貳、九如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三塊村、耆老村)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三選舉區 | 1 |  | 陳清進 | 45年1月4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就讀後庄國小九如國中畢業 | 從事木工技術工作於民國65年當兵，68年金門役畢，69年成立勝一木器社公司從事木材加工行業，於民國84年前進中國大陸從事傢俱外銷。民國90年返台，目前從事農業，擔任果樹產銷班長至今。 | 一、監督地方政府預算審查 二、講求在地精神為農民爭取福利 三、重視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隔代教養，照顧 四、推動社區發展，爭取村內基礎建設 |
| | 2 |  | 陳宥蓁 | 71年3月24日 | 女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大學 | 社區志工 | 一、盡責服務鄉民 二、盡力爭取經費 |
| | 3 |  | 邱文貴 | 41年2月29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九如初中畢業 | 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現任寶王生技公司經理 | 一、促成鄉民大團結。 二、爭取建設為鄉民。 三、骨力、好差甲專職的代表。 四、營造人的關係，予咱全鄉的鄉民無論長輩、年輕人、小孩互相#喙見目見#攏歡喜、笑面門陣做伙。 |

參、九如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三塊村 | 1 |  | 鄭清雲 | 31年1月12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本人學歷為國民小學畢業。 | 曾經擔任第12屆九如鄉鄉民代表 九如鄉三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三塊村第19屆村長 | |
| | 2 |  | 楊慧貞 | 51年4月28日 | 女 | 台灣省彰化縣 | 無 | 臺灣省高雄市市立雄工畢 | ① 屏東縣九如鄉三塊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班長2年 ② 屏東縣九如鄉三塊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理事長2年 | ① 服務跨越黨派不分貧富。 ② 勤勞、認真建設三塊村。 |
| 耆老村 | 1 |  | 陳有通 | 38年11月11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後庄國小畢業 | 1.曾任耆老村第15、16屆村長 2.立法委員蘇震清助理 |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耆老村。 二、配合鄉公所推展老人、弱勢家庭照護。 |
| | 2 |  | 楊銘煌 | 54年4月29日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後庄國小畢業 屏東縣里港國中畢業 | | 一、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二、關懷老人福利 三、照顧學童教育 四、輔導返鄉學子進入職場 五、爭取社團補助經費 六、全天候服務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罷免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二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報救災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政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六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偽造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票所名稱 | 投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編號 | 投票所名稱 | 投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
| 322 | 私立九如幼兒園(原九如托兒所) |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維新街2巷1-1號 | 九清村 | 全村 | 330 | 私立明星幼兒園 |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2鄰東寧路155號 | 東寧村 | 1-3, 23 |
| 323 | 九如鄉巴禮公園活動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九如路二段9巷7號 | 九塊村 | 全村 | 331 | 九如鄉立圖書館 |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4號 | 東寧村 | 14-18 |
| 324 | 九如鄉老人文康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九明村九龍路55號 | 九明村 | 全村 | 332 |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64-3號 | 東寧村 | 4-8, 19-22 |
| 325 | 九如鄉大坵活動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大仁街70號 | 大坵村 | 全村 | 333 | 九如鄉三塊村開台聖王廟 | 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三多路193 | 三塊村 | 全村 |
| 326 | 九如鄉玉水村活動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73號 | 玉水村 | 全村 | 334 | 九如鄉耆老村老人集會所 | 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117號 | 耆老村 | 全村 |
| 327 | 九如鄉玉泉村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中庄街41巷4號 | 玉泉村 | 1-9, 13 | 335 | 九如鄉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村後庄路173號 | 後庄村 | 全村 |
| 328 | 九如鄉玉泉村善園宮(圳寮) | 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黃金路15巷32號 | 玉泉村 | 10-12 | 336 | 九如鄉洽興社區活動中心 | 屏東縣九如鄉洽興村平和路22-1號 | 洽興村 | 全村 |
| 329 | 惠農國小教室 |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新莊路1號 | 東寧村 | 9-13 | | | | | |

三、反饋選事專相關資料：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事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事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按4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